

## 鄂伦春人的养鹿事业正在蓬勃发展

自 1958 年以来,在大兴安岭一带从事狩猎生产的鄂伦春族人民,认真贯彻执行“护、养、猎并举”的方针,开展捕鹿和养鹿事业,各地猎区和半猎区人民公社都建立了养鹿场。现在驯养的黄臀马鹿(*Cervus elaphus*)和梅花鹿的存栏数已达三百余头。特别是近几年来,在“农业学大寨”的群众运动中,各地猎民排除刘少奇、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,大

干快上,养鹿事业有了很大发展。为了养好鹿,开垦荒地,建立饲料基地,种植大量的大豆、燕麦等青饲料。大家都信心百倍地,决心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,认真贯彻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,为革命养鹿,为国家生产更多的鹿茸等珍贵药材,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(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科委 萨希荣)